附件2

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5月10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成立了由刘德忠担任组长，张志兰、吴昊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办水保〔2019〕5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8.84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莲花街道及建成区内黄溪河支流及主河道，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德润壹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范围包括黄溪河全流域，流域面积16.61km²，河道总长10.75km。实施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治理工程、水岸线治理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水智慧工程及水环境配套工程。按照项目类型可分为四个类别，分别是管网工程（10个子项）、水岸线工程（1个子项）、河道清淤工程（1个子项）、厂站工程（1个子项）。其中，管网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改造约49.73km，潜水补水泵2台。水岸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浆砌石挡墙镇脚长320m。内源治理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41430m³，箱涵清淤4220m³。厂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

工程占地共计18.84hm2，其中永久占地0.16hm2，临时占地18.68hm2。项目挖方18.99万m³（其中表土剥离0.77万m³），填方11.99万m³（其中表土回填0.83万m³），利用方2.22万m³，借方0.77万m³，借方来源为一品河项目，弃方5.55万m³，弃方全部运至龙洲湾沿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

项目已于2022年5月开工，计划2025年5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项目总投资50145.7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8180.94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18.84hm2、损毁植被面积1.22hm2。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1570t，新增土壤流失量1533t。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划分为管网工程防治区、水岸线工程防治区、河道清淤工程防治区、厂站工程防治区共4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管网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剥离的表土堆放在管线作业带一侧。施工过程中，管网工程分区分段建设，主要进行雨水管网敷设（d300~d1000）、雨水边沟恢复（C20砼，矩形，0.3m×0.3m）、透水砖恢复（规格220mm×110mm×30mm）和绿化恢复；对管沟开挖形成的开挖面汇水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土质，梯形断面，底宽0.3m，沟深0.3m，坡比1：0.5），出口配套简易沉砂池（土质，梯形，1.5m×1.5m×1.0m，内壁坡比1:0.3）；沿横坡开挖管段临时堆土的下边坡采用编织土袋（高1.20m，顶宽0.60m，底宽1.20m）进行临时拦挡；对挖填边坡及临时堆土等裸露区域遇雨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覆盖。施工后期，按原地貌用地类型进行迹地恢复，耕地和林地区域进行表土回覆，林地区域撒播草籽绿化。

（2）河道整治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扰动区周边汇水情况布设临时排水沟（土质，梯形断面，底宽0.3m，沟深0.3m，坡比1：0.5），出口配套简易沉砂池（土质，梯形，1.5m× 1.5m×1.0m，内壁坡比1:0.3），并顺接下游水系；对施工形成的裸露边坡遇雨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并撒播草籽绿化。

（3）河道清淤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在施工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站。施工过程中，在淤泥堆置场周边设编织土袋（高1.20m，顶宽0.60m，底宽1.20m）进行临时拦挡，并在场地周边设临时排水沟（土质，梯形断面，底宽0.3m，沟深0.3m，坡比1：0.5），出口配套简易沉砂池（土质，梯形，1.5m× 1.5m×1.0m，内壁坡比1:0.3）；对临时堆置的淤泥表面遇雨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覆盖。

（4）厂站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剥离的表土堆放在表土堆场内，在表土堆放场周边采用编织土袋（高1.20m，顶宽0.60m，底宽1.20m）进行临时拦挡，并沿表土堆放场周边设临时排水沟（土质，梯形断面，底宽0.3m，沟深0.3m，坡比1：0.5），出口配套简易沉砂池（土质，梯形，1.5m× 1.5m×1.0m，内壁坡比1:0.3）。施工过程中，沿着建筑及道路周边敷设雨水管网（d300~d600）；对区内裸露的土质坡面和临时堆土堆料表面遇雨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覆盖。施工后期，沿建筑物广场周边铺设透水砖（规格220mm×110mm×30mm），在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并布设景观绿化措施。

（四）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1662.50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1469.10万元，方案新增投资193.40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22.84万元，植物措施2.06万元，监测措施43.21万元，临时措施43.17万元，独立费用70.97万元，基本预备费10.9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2240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5月25日